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0年11月23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6

评价和内部监督活动

内部监督活动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主任的报告

本文件根据 IDB.44/Dec.3 号决定提供有关内部监督职能的活动情况，并对上一份报告 IDB.47/22 号文件进行更新，提供关于 2019 年开展的活动情况。

一. 背景

1.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负责履行监督职能，包括内部审计、调查和评价职能。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任务是提供独立和客观的保证、咨询、调查和评价，目的是为工发组织业务、内部控制框架、风险管理、按成果实行管理和治理进程增添价值并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此外，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还担任协调联合检查组活动的联络中心，并作为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咨委）的秘书处。
2.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下设两个处：独立评价处和内部监督处。
3. 内部监督职能（内部审计和调查）由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内部审计手册》、《调查准则》和《道德行为守则》管辖。内部监督职能的范围涵盖工发组织的所有系统、流程、业务、职能和活动。根据审咨委的指导，审计职能实行了重要的改进，如下所述。
4. 现行的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章程》经由总干事批准，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总干事公报（DGB/2019/07）上公布，并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目前正在以另一份文件（IDB.48/25）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修订，以便审议及核准。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5. 2019 年，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的预算内员额包括 5.5 名专业人员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截至 2019 年底，“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监督处”包括 6 名工作人员——1 名处长、3 名审计员、1 名调查员和 1 名辅助人员。根据联检组的建议标配，工发组织内部审计专业人员的范围应在 6-11 人之间，而目前为 4 人。¹

二.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概况

6. 在这一年中，内部审计职能将其相当大比例的资源用于改进其工作、程序和做法并使其与工发组织的战略保持一致，同时带领实行内部审计最佳做法。在审咨委的指导下，一些突出要点包括：

(a) 进一步使其风险方法和年度工作规划进程与工发组织的战略优先事项和目标保持一致。

(b) 根据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主要最佳做法，改进了内部流程和程序，并发布了第一本《内部审计手册》。手册中包含详细的指导，并阐明了内部审计程序和做法，将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客户提供进一步的透明度和信心。

(c) 成功通过一次外部质量评估：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标准要求内部监督职能每五年进行一次质量评估。根据这些标准，2019 年，内部审计职能选择进行了一次自我评估，由奥地利内部审计师协会进行独立的外部核实。内部审计职能获得了可能达到的绩效最高评级——“总体上符合”《国际内部审计专业惯例标准》。2019 年 4 月，向总干事、执行理事会、审咨委和成员国通报了这些结果。

(d) 目前正在探讨审计和评价职能之间的进一步协同作用，并计划在 2020 年开展联合活动。

(e) 通过与管理层就执行商定的行动计划进行更公开的讨论，改善了与审计客户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7. 2019 年，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通过内部审计职能的保证和咨询服务，以如下方式为本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程序增添了价值：

(a) 加强对保证和咨询服务的信任，并通过深化与管理层的对话，就已查明的问题和风险商定管理行动计划，重新承诺将风险管理纳入治理。总干事首次任命了一名风险管理和业务连续性专职协调人。协调人的职级是 D 级（司级），通过最近的结构调整，提升到总司级。

(b) 上层加强重视：根据内部监督职能所做的工作，并根据审咨委的意见，总干事任命了公司管理和业务司总司长为高级别协调人，负责执行审计建议，以便及时应对所有担保提供者确定的风险。

(c) 再次承诺解决无基本合作协议带来的风险：对国别办事处的审计提请管理层注意到遵守大会 GC.1/Dec.40 号决定的重要性，该决定授权工发组织拟议标准基本合作协定，并与工发组织技术援助的受援国家缔结这些协定。注

¹ JIU/2010/5，附件，表 1。

意到理事会在其 IDB.35/Dec.6 号决定中重申有必要维持大会早先的决定，秘书处向成员国提交了一份说明（IDB.47/CRP.4），感谢各国在这一事项上的合作。

(d) 加快执行审计建议：通过内部审计综合活动，168 项公开的内部审计建议与其他担保提供者提出的建议汇聚成三个方面，减为 8 项管理行动计划，涉及三个关键主题和风险领域，即按成果实行管理、企业风险管理和采购管理。这有助于高级管理层在这些领域进行战略决策。

8. 2019 年期间发布了四份审计报告和五份调查报告。以下表 2 显示了过去五年发布的报告概览。

表 2
按发布年份分列的内部监督报告概览

发布的报告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内部审计	5	4	5	4	4
调查	5	3	5	2	5
共计	10	7	10	6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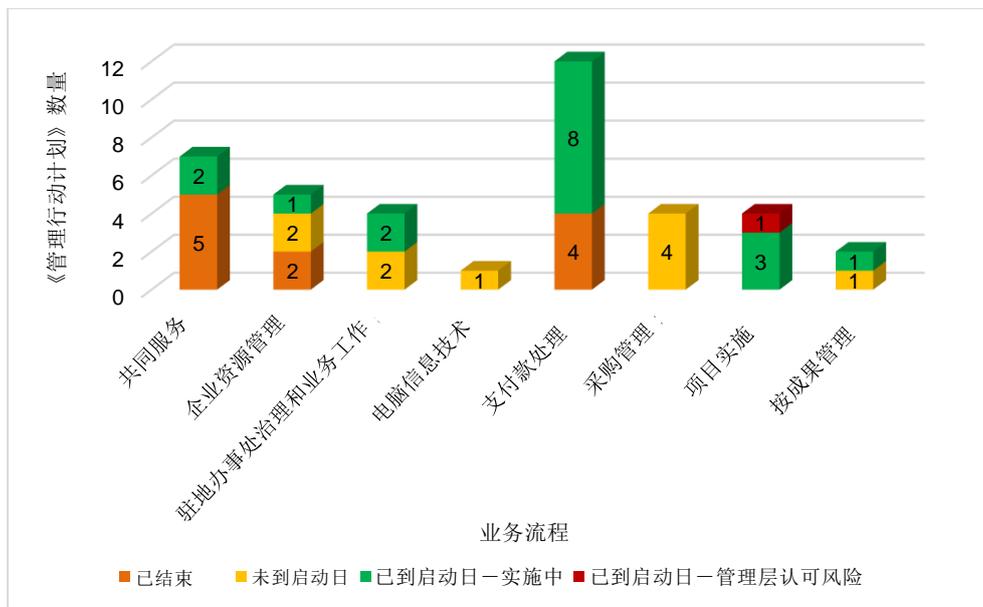
9. 发布的报告是：《科特迪瓦国家办事处审计》、《约旦国家办事处审计》；《业务连续性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综合活动》，采取的形式是关于保证的审查。详细报告公布在常驻代表团的外联网上。

10.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确认，2019 年期间，在开展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时，做到了独立和客观地履行职能，未受内部或外部任何一方的任何干扰和（或）影响。但应指出，预算局限因素制约了业务活动的开展。

三. 管理行动计划实施状况

11. 根据综合活动的结果，未落实的建议被结清，取而代之的是 8 项《管理行动计划》。2019 年，管理层实施了 39 项《管理行动计划》中的 11 项《管理行动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8 项《管理行动计划》，其中 18 项《管理行动计划》已到实施启动日。图 1 列出按业务流程对《管理行动计划》的分析。

图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四. 与联合国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12. 积极参与联合国内部审计处代表的活动和联合国调查处代表的活动是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内部监督职能的一部分。此外，还与外聘审计员进行了协商，以交流工作计划并扩大驻地办事处保证活动的覆盖面；有效利用有限的资源；并避免重复工作。

五. 加强内部监督职能的治理工作

13.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与审咨委保持磋商和紧密协调。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为审咨委 2019 年 6 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提供了支持。详情载于审咨委提交给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另一份报告（IDB.48/20 号文件）。

14. 审咨委会见了高级管理层，以及理事会主席和方案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联席主席。2019 年 5 月 6 日，审咨委通过视频链接作了进一步的简况通报。

15.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与审咨委举行了两次远程会议。2019 年 4 月 26 日，审咨委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评论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给方案预算委员会（PBC.36/CRP.6）。

16. 2019 年 12 月，审咨委主席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各监督委员会会议。

六. 前景

17.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进行了系统的战略规划过程，制定了《2020-2024年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战略》（2020年2月发布）。《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战略》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了一份明确的路线图，说明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将如何进一步为工发组织的组织绩效和治理工作增添价值；并最终为实现机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战略》还为进一步协调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各项相关职能的2020-2021年两年期工作计划提供了基础。

18. 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的内部监督职能将继续努力履行其任务授权，并不断提高提供服务的能力，这些服务将促进加强工发组织的治理、监督、管理决策和问责制。在系统风险评估的基础上，2020-2021两年期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编制中进一步作了调整，与工发组织的战略优先事项和目标保持一致。

19. 如外聘审计员、审咨委和联检组所指出的，资源状况继续是对范围的限制。预计资源不会大幅增加；因此，内部监督职能无法通过其工作计划全面涵盖已查明的所有高风险和高度优先的业务活动。

20. 特别是正在通过分享联合国全系统监督网络的经验来搜集、巩固和验证从COVID-19全球危机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产生的知识，并将由评价和内部监督办公室用以促成将之纳入工发组织的战略决策。

21. 同以往一样，内部监督和评价通过其有效、独立、可信和客观的职能协助本组织实现目标，其成效最终取决于是否得到工发组织高级管理层和各成员国的持续支持。

七.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 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提供的信息。
